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97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516,417,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97%。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地投资、复晶投资、复星产投、复星商业、复昌投资合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98,823,281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899,406,027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8.82%。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1.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持股数量（股）	1,023,403,904
持股比例	26.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05,810,0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71%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没有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189,929	否	否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1.37%	偿还债务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44,663,041	否	否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9.62%	3.72%	偿还债务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8,441,594	否	否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4%	偿还债务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6,218,663	否	否	2026 年 11 月 12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0.67%	偿还债务
合计		272,513,227							7.00%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55,210,308	155,210,308	81.60%	3.9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48,500,000	48,500,000	98.97%	1.25%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26,218,663	100%	0.67%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100.00%	3.11%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21,252,800	21,252,800	23.81%	0.55%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30%	813,810,054	805,810,054	78.74%	20.7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0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220,500,000	365,163,041	100.00%	9.3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23,330,719	23,330,719	100.00%	0.6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5,363,465	15,363,465	100.00%	0.39%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9,599,750	9,599,750	100.00%	0.25%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3%	1,634,892,800	1,899,406,027	78.82%	48.81%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8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93%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533,760,0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22.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146,900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834,572,800 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34.63%，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4%，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 213,805 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4 日